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丁美華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0號被告丁美華等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等案件所扣押之物，聲請發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壹輛，應發還丁美華。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1臺
係聲請人丁美華經營之松富水管工程行所有，於案發當日交
由同案被告蘇元德駕駛清除廢棄物，現上開大貨車車斗內之
廢棄物業已清理完畢，請求發還本案大貨車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明文。是以，扣押物如非應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
者，即無留存之必要，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
發還。

三、被告丁美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0號審理中。扣案之本案大貨車為
松富水管工程行所有，而被告為松富水管工程行負責人，上
開大貨車經被告用於清除廢棄物，並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
局予以扣押等情，分別有雲林縣政府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
可證書、雲林縣政府108年4月24日府建行二字第1080002625
號函、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
參。上開扣案車輛雖屬犯罪工具，原應宣告沒收，然考量被
告已將本案裝載在本案大貨車之廢棄物清理完畢，有雲林縣

01 環境保護局114年3月18日雲環綜字第1141002602、11410038
02 67號函在卷可考，且本案亦未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衡諸
03 常情，貨車如經長期扣押，價值必然逐漸減損，被告經營松
04 富水管工程行，營業範圍包含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
05 配水管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均需可能使用本案大貨
06 車，是以，經與被告之財產權相權衡，認本案大貨車尚無宣
07 告沒收之必要。據此，被告聲請予以發還，於法尚無不合，
08 應予准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

12 得抗告。